附件2

常州市科协软科学研究课题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

完成期限：

项目负责人： 电话：

承担单位：

合作单位：

**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为加强常州市自然科学软课题项目的管理与实施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规定，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（甲方）、项目承担单位（乙方）就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研究任务。在项目完成后，需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或成果鉴定。

二、乙方在项目结题时，需向甲方上报《常州市科协软科学研究课题总结报告书》、完整的课题研究报告及相关《科技工作者建议》。

课题研究报告字数应控制在6千字到1万字，其中，针对常州的对策建议不少于总篇幅的40%，关于常州现状的分析不少于总篇幅的30%。

三、本课题应于2024年10月14日前完成。

四、本课题采取一次性付款，待课题验收合格拨付相应款项。

五、本课题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归甲方与乙方共有。

六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，如确实需要修改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商定，在修改条款上双方签章确认，或重新签订合同。

七、乙方应按照《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软科学研究课题项目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常科协〔2024〕15号）要求完成课题，如发现有违反相关条款行为的，甲方有权收回所拨经费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签名： 签名：

盖章： 盖章：

日期： 日期：